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滨海高新区

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和区域商贸

“双中心”城市聚集区实施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两委各部门、海泰控股集团：

《滨海高新区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和区域商贸“双中心”城市聚集区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高新区管委会第九次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高新区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和区域

商贸“双中心”城市聚集区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为扎实推进天津市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以下简称“双中心”城市）聚集区，依据《天津市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行动方案（2023—2027年）》《天津市建设区域商贸中心城市行动方案（2022-2025年）》《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方案》《滨海新区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和区域商贸“双中心”城市聚集区行动方案》，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优化消费结构，促进消费持续提质扩容；优化贸易结构，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国内合作新优势，服务国内统一大市场，提升区域开放合作水平。推动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聚集区，以“双中心”城市建设实际成效，为天津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和新时代“四宜”美丽“滨城”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国际消费中心与区域商贸中心融合发展为主线，推动打造“双中心”城市聚集区，不断强化集聚辐射和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工业、服务业产业链对商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构建商业与工业、服务业相互促进的消费、商贸联动新态势。借助滨城“海”“港”两个禀赋资源，充分释放消费和商贸潜力，融入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的良性循环，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的动力活力。紧扣“国际”“消费”“中心”三个要素，增强商贸聚集、跨国采购、集散分拨、服务辐射功能，全面提升滨海高新区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通达便利度、政策引领度，推动滨海高新区商贸发展能级跃上新台阶。

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5亿元，商品销售额达到5800亿元，货物进出口规模达到335亿元，平台经济企业数达到20家，年营业收入达到1200亿元，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现100%全覆盖。

202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70亿元，商品销售额达到6600亿元，货物进出口规模达到373亿元，平台经济企业数达到25家，年营业收入达到1300亿元，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面提质。

 三、工作任务

1. **打造国际消费新高地**

**1.拓展京津冀消费联动。**主动融入京津冀大市场，吸引京津冀消费者。积极参与“通州+滨海新区+雄安新区”消费活动，助力三地市场联通，借助“京津冀消费季”“滨城国际消费季”“向海乐活节”等活动影响力，推动文商旅深度融合，实现区域消费联动。（责任单位：商促局、社发局、市场监管局）

**2.发挥自贸联动创新区优势。**提升企业贸易便利化享汇水平，推动更多涉外贸易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企业名单”及“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积极对接试点银行，争取将更多高新区企业纳入试点名单。（责任单位：自贸局）

**3.加强高品质商品供给。**加强与国际消费品牌商对接，拓展外资商会协会、知名中介机构渠道，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在高新区设立体验店。壮大升级消费产品品牌。推进**禧天龙、巴睿巴睿、729、海菲曼等一批日用品、护肤品、**智能科技、大健康、体育器材、影音娱乐产品品牌建设。推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丰富进口肉类、水产品、水果等供应。（责任单位：商促局、经发局、社发局、自贸局）

**4.提升消费服务质量。**结合文明城市创建，促进消费服务质量提升，参与服务质量国际化达标创建活动。提升消费便利化程度，增加餐吧、酒吧、书吧、便利店、药店等市场供给，拓展高端酒店、精品商务酒店等布局。推进审慎监管改革，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完善消费维权投诉快速反应及处理方式。积极参与滨城商品追溯体系建设，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责任单位：商促局、社发局、党建部、政务办、市场监管局）

**（二）搭建国际消费新平台**

**1.搭建数字消费新平台。**支持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产品研发应用，推动科技、游戏、影视、文创头部企业合作。推动恒达文博等企业为景区、博物馆等场景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技术。支持友阿奥特莱斯等实体零售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积极建设网络销售体系。（责任单位：商促局、经发局、社发局、科技局）

**2.搭建绿色健康消费新平台。**组织新能源汽车“进商场”，便利市民选车购车。完善充换电、加氢等配套设施，参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平台搭建。夯实与对口援助地泽库县产业互动，依托其生态农产品资源，组织开展“泽优牧品”主题市集等活动。（责任单位：商促局、经发局、建交局、城环局、规资局）

**（三）打造国际消费新赛道**

**1.做强龙头商贸主体。**聚焦天津口岸报关的非津大型外贸企业，重点聚焦北京重点央企、外资、大型民企的贸易总部，用好我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吸引区域集团化大宗结算、集散分拨和跨国采购分销贸易主体落户。（责任单位：商促局、信创局、新经济局、生物医药局、高端装备局、新能源局、自贸局）

**2.提升医药产品集散功能。**加快建设京津冀特色“细胞谷”，依托细胞生态海河实验室孵化转化和吸引细胞领域上下游关键配套环节企业落地，进一步丰富细胞产品链条；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链商贸流通板块项目落户，用好天津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政策，扩大研发用物品种类；探索建设生物医药供应链平台，不断优化生物材料及特殊物品通关机制，提升医药类商品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绿色通道建设，探索打造绿械进口应用案例。（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局、自贸局）

**3.积极参与产权交易。**充分借助天津排放权交易所节能减排的国际化交易平台，服务区内企业开展碳交易、提升碳资产、减少碳关税制约。在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下，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共同推动天津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加强与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工作交流，积极推动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知识产权交易。（责任单位：经发局、市场监管局）

**（四）打造国际消费新场景**

**1.加快建设地标商业载体。**做强综合性购物商圈，力争打造区域级消费地标，串点成线、结线成网、强圈扩面，积极融入我市四级消费布局规划体系。提升华苑智慧山、海洋云山道等街区商业功能，建设国际化商业、文旅融合街区，塑造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高品质生活空间。（责任单位：商促局、社发局、市场监管局、规资局、城环局、海泰集团、国资公司）

**2.完善商业配套业态。**围绕产业园、社区规划建设商业网点，布局嵌入式消费场景。完善商业、医疗、养老、教育等社区业态，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足多元化社区商业消费新需求。提升渤龙湖、华苑环外商业配套服务水平，盘活闲置楼宇和低效载体资源，推动载体方加快360科创园商业街、绿色产业基地、渤龙湖三湾、北塘古镇等商业项目市场化招商，突出科创氛围，打造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引领。支持发展首店经济政策，鼓励消费品牌新品在津首发，引进连锁商超、便利店、餐饮品牌。（责任单位：商促局、社发局、规资局、海泰集团、国资公司）

**3.打造沉浸式消费场景。**支持传统商场引进网红店、新零售主题店，提升消费业态品质。鼓励商业、文旅企业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线上新经济业态结合，提升消费体验感。借助抖音平台，加强文旅合作，对区域旅游业发展提供支持服务。支持商业综合体、文化街区等开辟“演艺新空间”，在演唱会、音乐节、话剧等领域开发更多沉浸式演出项目。（责任单位：商促局、社发局、规资局、新经济局）

**4.助力“夜滨城”场景建设。**构建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依托华苑智慧山、海洋云山道商圈，推动丰富消费场景，拓展品牌溢出效应，打造夜经济靓丽名片。（责任单位：商促局、社发局、规资局、城环局）

**（五）推动生产性与生活性服务业融合**

**1.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引导一批制造业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售后服务等产业链两端延伸，实现从提供单一产品向提供“智能产品+增值服务”转变。鼓励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加大对制造业的服务力度，全面提升生产服务业的服务能级。强化人才对“两业融合”的支持作用，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经发局、科技局、高端装备局、商促局、人社局）

**2.增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商贸功能。**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商贸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发展存货、仓单、订单及票据贴现等质押融资业务，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融资产品，针对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开展融资支持。积极召开商贸企业银企对接会，针对企业的首贷、续贷、倒贷给予银行授信支持。实施商贸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流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商贸集聚区智慧化，打造直播基地、智慧商圈。拓展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应用场景，优先覆盖核心商圈、电商产业园、交通枢纽等区域。（责任单位：商促局、经发局、财政局、自贸局、新经济局）

**（六）推动国际与国内贸易融合发展**

**1.支持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创新。**推动商产融合，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改造，促进内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优势，优化通关、融资、退税等集成化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降低成本、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商促局、经发局、生物医药局、新经济局）

**2.壮大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级医疗器械外贸出口转型升级基地对稳固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的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平台搭建等方式提升基地专业化运营水平，推动基地用足用好国内外展会资源，进一步带动基地企业融入新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商促局、生物医药局）

**3.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运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自贸协定及国际经贸规则，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一企一策”支持企业申请AEO认证，推动RCEP原产地规则、关税减让等政策适用，推动企业开展国际市场多元化布局。提高人民币计算对贸易投资发展的支持作用，推动扩大RCEP区域内贸易投资活动的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加强与日、韩、东南亚等RCEP成员国在生物医药、动漫游戏等行业合作，加强与RCEP成员国行业协会及华人华侨商会对接联系，拓展引资渠道。（责任单位：商促局、自贸局）

**（七）推动线上与线下及跨产业融合发展**

**1.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发挥高新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带动作用，以人才赋能产业模式开展跨境电商业态招引，提升跨境电商业务本地结算率。通过电商平台渠道，链接卖家资源，力争吸引上游生产、销售企业落户高新区。支持企业用好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政策，对接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传统外向型企业借助电商渠道、直播平台等提升数字化营销能力，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商促局、新经济局）

**2.支持“互联网+展示+传统行业”。**推动传统企业加强同互联网头部企业战略合作，促进在线医疗、在线文娱、在线教育、线上旅游、无接触配送、即时零售等消费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探索网络货运业态在高新区落地。充分发挥新经济服务业头部企业带动作用，推进与抖音集团战略合作，不断拓展新业务板块。吸引特色文化创意类企业聚集，服务中文在线、陀螺旅游、精锐文化等项目，不断丰富全域文化繁荣，打造智慧山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助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商促局、经发局、信创局、新经济局、生物医药局、高端装备局、新能源局）

**3.推进商旅文体深度融合。**打造“都市型”开放新优势，培育工业游项目品牌。发挥高新区科技企业资源优势，推出一批工业游精品线路，推出一批工业游产品，组织媒体采风，举办推介活动，积极引流游客资源。依托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充分利用区域商贸、文旅资源，进一步推动科技、动画、新媒体、数字文化等产业发展，在园区组织开展商业文化主题活动，吸引人群聚集，培育文化消费习惯，提升“流量变现”能力。实施“体育+”消费升级行动，以渤龙湖体育健身中心为载体依托，积极探索“体育+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体育赛事和体育场馆空间作用，打造升级体育旅游、文体活动消费功能。（责任单位：商促局、社发局、科技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推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商促局，具体负责年度任务制定、日常工作调度、组织工作落实、年度考核等工作。各牵头部门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具体任务。

**（二）加强政策扶持。**用好用足国家和市区各级促消费、商贸发展等扶持政策，发挥好产业发展基金作用，用好自贸联动区政策，促进国际消费和区域商贸“双中心”城市聚集区建设。鼓励金融创新消费产品和服务，支持重点商圈、重点企业、重要平台发展，支持消费、商贸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和创新型企业发展。

**（三）加强人才支撑。**加大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培养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品牌运营、营销管理、时尚设计、经纪公关等高端专业人才。聚焦商贸流通和消费行业，引进培养各领域人才来高新区办公落户。

**（四）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分解国际消费和区域商贸“双中心”城市聚集区建设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把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三考合一”各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促进各项工作全面落实。